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228号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发出，于2017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丁毓琨监事长、刘枫监事、李卫东监事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均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